

证券代码：872663

证券简称：丰源轮胎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p> |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独立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p> |

| | |
|---|---|
| <p>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发行方案；</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在行使上述职权时不得损害公司利益。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p>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发行方案；</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在行使上述职权时不得损害公司利益。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 / 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p> |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 / 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p> |

| | |
|--|---|
| <p>本总额 1 / 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p> | <p>本总额 1 / 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p> |
|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p> |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p> |
| <p>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 <p>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
|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p> |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p> |

| | |
|---|--|
| <p>按《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选举产生。</p> <p>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 <p>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非职工董事、独立董事按《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
|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p> <p>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经董事会选举产生。</p> <p>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p> |

| | |
|--|--|
| <p>(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 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p> <p>(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 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 <p>间的沟通；</p> <p>(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 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p> <p>(三) 对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 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
|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

| | |
|---|---|
|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组织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董事会授权审议的交易事项，包括：</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的（不包含 10%）。</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不含 10%）以下，且低于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的；</p> <p>3.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成交金额低于 50 万元（不包含 50 万元），与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发生成交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不包含 300 万元）的交易。</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组织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董事会授权审议的交易事项，包括：</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的（不包含 10%）。</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不含 10%）以下，且低于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的；</p> <p>3.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成交金额低于 50 万元（不包含 50 万元），与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发生成交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不包含 300 万元）的交易。</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p>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p> |

| | |
|--|--|
| <p>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九）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 <p>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十）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五章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任职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通过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独立性要求、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等。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就承诺人提出的有关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

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六)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一百三十六条 除本节特别规定外，本章程中有关董事的其他规定亦适用

于独立董事。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三、备查文件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